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5〕106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市域环境卫生 专项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的批复

市城管执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批复<晋江市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>的请示》（晋城执〔2025〕6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规划年限至2035年。

二、在《规划》组织实施中，要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充分发挥《规划》对晋江市市域环境卫生的指导引领作用。《规划》落实要服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加强与各相关部门

门的配合，密切协作，严格落实环卫设施布局和建设的规划要求。

三、《规划》经批准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。如因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，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报批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4日印发